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扩大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海鸥住工”）信息披露的覆盖面，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决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，增加《经济参考报》作为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。

本次增加后，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 日